臺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

培訓業務研討會手冊



**臺南市體育總會 編制**

**目 錄**

**一、**臺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業務研討會簡則…………………………1

二、臺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業務研討會行程表………………………2

三、110年全國運動會培訓業務省思 ……………………………………… 3

四、檢討參加108年全運會績效與策劃參賽110年全運會…………………4

五、臺南市體育總會ＯＯ委員會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菁英培訓計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劃…………………………………………………………8

六、附註

 附件1、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訓輔小組組織簡則…………………………13

 附件2、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教練、選手培(集)訓管理要點…………15

 附件3-1 臺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訓練護照(客觀種類正面)…19

 附件3-2臺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訓練護照(非客觀種類正面)20

 附件3-3臺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訓練護照(技擊種類正面)…21

 附件4臺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手體能檢測紀錄(背面通用)……………22

 附件5臺南市體育總會OO委員會代表隊教練獎金分配辦法…………………… 23

 附件6臺南市體育總會OO委員會代表隊選拔賽計劃(範本) ……………………25

　　 附件7臺南市體育總會OO委員會代表隊徵召辦法(範本) ………………………27

 附件8臺南市體育總會OO委員會代表隊教練、選手具結書(參考範例)……… 29

附件9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培(集)訓人員名冊30

 附件10臺南市體育總會OO委員會執行110年全國運動會進度管制表…………31

**一、臺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業務研討會簡則**

1. **研討會目的**

 一、協助委員會建立選、訓、賽制度，未來逐步完善各項檔案。

 二、協助委員會擬訂全運會培訓計畫與各項選拔辦法。

 三、配合行政主管單位各項制度之執行，加強雙向溝通與聯繫。

 四、讓委員會理解推展績效，對單項運動發展之重要性，必須善盡職責。

1. **預期成果**

 一、擬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選、訓、賽計畫及教練、選手產生辦法。

 二、彙整各委員會參加110年全運會相關選、訓、賽行事曆。

 三、協助委員會建立完善制度，避免因行政疏忽，造成紛爭。

 四、協助委員會創建優質訓練環境，順利進行各項選訓工作。

 五、期望各委員會制訂之各項辦法完善，選拔公正，訓練正常，組訓順

 利，讓本市參加全運會各項工作和諧進行，奪得佳績。

 六、協助委員會規畫準備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培訓各項事宜。

 **叁、敬請配合事項**

 一、本項研討會係針對本市參加全運會選、訓、賽業務(包括:教練、選手

 選拔、訓練計畫、報名規定及參賽等等)，請貴會正視本項業務之重

 要性，並請指派實際執行之業務人員1~2人出席。

 二、請參加人員攜帶個人電腦及貴會準備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培訓

 計畫(含培訓隊、代表隊教練、選手選拔辦法草案)電子檔出席會議

 (請參考本會網站所提供範本)。

 三、檢附本項業務研討會之行程表，請指派可以全程參加人員準時到會並

 不得早退，未派人參加單位，將列入年度評鑑指標，日後選拔、培訓

 及參賽，發生爭執抗爭或延誤報名情事，概由貴會自行承擔。

 四、因疫情關係，請自帶口罩並遵照工作人員指示配合防疫措施。

**二、臺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業務研討會行程表**

日期 :110年3月14日(星期日) 地點:善化贊美酒店廳

|  |  |  |  |
| --- | --- | --- | --- |
| 時 間 | 活動課程 | 題 目 | 主持人 |
| 08:30 | 報 到 | 楊曜銓郭東霖 |
| 09:00~09:30 | 來賓致詞 | 鄭新輝局長 |
| 09:40~11:20 | 體育總會全運業務報告 | (1)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培訓業務簡介(2)委員會應配合之行政事務 | 陳良乾 |
| 11:30~11:50 | 體育總會年度行事曆 | 本會各項辦法制度分享 | 陳淑菁 |
| 12:00~13:30 | 午餐/休息 | 楊曜銓郭東霖 |
| 13:30~16:00 | 各項計畫辦法實務操作 | 分組討論並撰寫培訓計畫綱要(包括培訓隊、代表隊產生方式) | 本會輔導委員 |
| 請各委員會人員攜帶訓練計畫綱要(草案) 電子檔出席會議研討 |
| 16:00~17:00 | 綜合討論 | 意見交換 |  |
| 17:00 | 大合照(賦 歸) |  |

**三、110年全國運動會培訓業務省思**

 臺南市體育總會受市政府委託辦理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培訓業務，近年來受制於都市的轉型緩慢及財政困難，對體育未能大量投資，造成全運會成績逐年下滑，在六都始終敬陪末座，為了突破此一困境，體育總會確實下了很大功夫，期望改變培訓方式落實績效，並試圖整合有限資源並匯集相關問題，積極輔導單項委員會擬訂培訓計畫，遴選優秀運動員施予訓練，結合主管單位-體育處積極輔導，提供訓練必要的支援與爭取獎勵措施，增加教練、選手動力締造佳績，朝著奪取金牌或超越獎牌數作目標邁進，期望重返體育大城之榮耀。然而；運動員來自學校，主管單位是教育局，選手培訓與單項運動委員會息息相關，但受限各項體育制度規定，未能及時因應時勢需要修訂，選手無法獲得實質幫助。另外；市府在年度財政人事考量下，未能及時將體育事業視為重要施政目標，提升主管層級或擴編經費預算，加上臺南市轄區內大型企業不多，願意投注在體育活動或運動員培植工作的有限，造成臺南市長期以來體育資源貧瘠，沒有足夠的資源挹注在體育重點目標上，致使體育經費分散，無法將有限資源用在刀口上。

 再者；單項運動委員會組織運作不健全，執行會務不積極，缺乏計畫性推展也直接影響單項運動逐年衰退的原因，臺南市體育總會第三屆組織在108年改選後，新任理事長吳志祥先生上任後，首項工作即在檢討各單項委員會運作績效，針對單項委員會行政運作不健全及績效不彰之委員會，積極物色有心人選接任，期待帶領單項運動委員會重振旗鼓，鞭策競技運動項目加強基層選手培訓提升競技實力水準，以代表本市及國家參加國際賽事爭金奪銀外，並輔導休閒運動項目積極推展體育活動，鼓勵民眾樂於參與體育活動健身凍齡，期倍增運動人口，以活絡臺南市的體育事業，可是一年多以來，似乎看不到績效，不但全運會仍敬陪末座，連全民運動會排名也衰退到六都之外，如何尋找資源挹注選手培訓，是委員會必須配合執行的重要職責。

**四、檢討參加108年全運會績效與策劃參賽110年全運會**

 隨著政府”行政區劃分”政策2010年縣、市合併後，臺南縣、市體育會合併為臺南市體育總會，單項運動委員會也隨之合併，並以"臺南市”之名籌組代表隊參加全國運動會與全民運動會等綜合性運動賽會，

十年來參加五次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獎牌數總是在五都或六都(桃園市於2014年加入)敬陪末座，108年全國運動會獲得20金、21銀、25銅在22個參賽縣市排名第六名，比上屆(106年)少了3金、6銀，與排名第五名的桃園市少了25面金牌不足一半(表一)，本市曾是國內體育的重鎮，50~70年代臺灣省運動會、臺灣區運動會期間，本市運動員均有非常優異的表現，尤以桌球、棒球、足球、橄欖球、舉重、柔道等代表隊，桌球、橄欖球分別創下區運會史上23次及16次的連霸紀錄。100年縣、市合併後，臺南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成績並無顯著進步，金牌數與獎牌數也未見成長，106年、108年得牌數及得牌率也逐屆下滑(表二)，尤其主流運動及金牌庫運動(超過+15面)僅獲5金(表三)及11種團體球類運動全軍覆沒(表四)，以上數據明白顯示臺南市競技體育正在走下坡，以上種種數據顯示，本市競技成績不振的主因還是在當家作主的委員會推展不力，委員會對基層選手的培育缺乏系統規劃，又無法介入基礎的學校運動團隊培訓，例如：體育班的運作、選定項目培訓及專任運動教練績效不彰，都是造成單項運動發展受阻的關鍵，過去社會體育與學校體育明顯區分的錯誤觀念，在本市尚未完全屏除，因為學校體育是運動的基層培養單位，社會體育選手來自學校，兩單位應該息息相關，但是我們卻未能將之結合，變成體育發展的雙頭馬車，確實值得體育界深思共同振作。

**表一 臺南市參加近兩屆全國運動會成績比較表**

|  |  |  |  |
| --- | --- | --- | --- |
| 單位 | 108年全國運動會獲獎情形 | 106年獲獎情形 | 108/106比較及原因 |
| 金 | 銀 | 銅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金 | 銀 | 銅 | 金牌比 | 特殊原因 |
| 1臺北市 | 84 | 68 | 77 | 43 | 40 | 23 | 70 | 57 | 72 | ＋14 | 培訓待遇及獎金優渥，具吸引力 |
| 2新北市 | 59 | 58 | 61 | 39 | 34 | 29 | 61 | 53 | 51 | -2 | 體育人口大城，108年主辦城市 |
| 3臺中市 | 55 | 54 | 44 | 42 | 40 | 21 | 56 | 52 | 50 | -1 | 近年基層培訓制度完善直接影響 |
| 4高雄市 | 46 | 49 | 55 | 42 | 34 | 37 | 49 | 48 | 51 | -3 | 體育制度尚待建立，成績沒落 |
| 5桃園市 | 45 | 47 | 55 | 22 | 43 | 20 | 32 | 32 | 38 | +13 | 佔盡主辦城市之主場優勢 |
| 6臺南市 | 20 | 21 | 25 | 23 | 30 | 21 | 23 | 27 | 22 | -3 | 主因；預估金牌項目大幅銳減 |
| 7南投縣 | 15 | 15 | 13 | 5 | 9 | 5 | 9 | 16 | 14 | +6 | 划船項目大豐收成為躍進關鍵 |
| 8宜蘭縣 | 13 | 12 | 17 | 12 | 18 | 19 | 19 | 14 | 18 | -6 | 失去主辦優勢106年主辦城市 |
| 9花蓮縣 | 12 | 15 | 10 | 10 | 10 | 12 | 11 | 12 | 12 | +1 |  |
| 10台東縣 | 11 | 7 | 12 | 8 | 21 | 4 | 4 | 9 | 8 | +7 | 田徑快速成長 |
| 11屏東縣 | 10 | 14 | 16 | 18 | 18 | 10 | 12 | 15 | 21 | -2 |  |
| 12雲林縣 | 8 | 8 | 10 | 3 | 10 | 11 | 5 | 8 | 4 | +3 | 田徑豐收獲5金 |
| 13新竹市 | 6 | 3 | 16 | 5 | 15 | 15 | 9 | 2 | 10 | -3 |  |
| 14彰化縣 | 5 | 8 | 16 | 7 | 24 | 16 | 7 | 9 | 16 | -2 |  |
| 15金門縣 | 3 | 3 | 4 | 2 | 5 | 3 | 3 | 2 | 5 | 0 |  |
| 16嘉義市 | 3 | 2 | 5 | 4 | 4 | 3 | 2 | 4 | 6 | +1 |  |
| 17苗栗縣 | 2 | 5 | 9 | 4 | 10 | 2 | 2 | 7 | 5 | 0 |  |
| 18新竹縣 | 2 | 4 | 10 | 11 | 10 | 12 | 3 | 10 | 14 | -1 |  |
| 19澎湖縣 | 2 | 1 | 2 | 2 | 2 | 2 | 3 | 2 | 2 | -1 | 佔水域優勢，帆船奪金 |
| 20嘉義縣 | 1 | 2 | 3 | 4 | 10 | 6 | 3 | 4 | 5 | -2 |  |
| 21基隆市 | 0 | 2 | 2 | 4 | 6 | 8 | 1 | 2 | 3 | -1 | 唯一希望橄欖球四連霸失利 |
| 22連江縣 | 0 | 1 | 2 | 0 | 1 | 0 | 1 | 0 | 1 | -1 |  |
| 合計 | 402 | 398 | 465 | 310 | 394 | 274 | 385 | 385 | 428 |  |  |

**表二、108年全國運動會六都參賽人數、得牌數及得牌率之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六都) | 108年全國運動會參賽人數 | 108年金牌數 | 前三名獎牌數 | 得牌率 | 平均值比較 |
| 男子 | 女子 | 合計 | 職員數 | 總計 |
| 桃園市 | 394 | 322 | 716 | 228 | 944 | 45 | 147 | 0.205 | 低 |
| 高雄市 | 385 | 315 | 700 | 219 | 914 | 46 | 150 | 0.214 | 略低 |
| 臺北市 | 378 | 299 | 677 | 233 | 910 | 84 | 229 | 0.338 | 最佳 |
| 臺中市 | 332 | 307 | 639 | 222 | 859 | 55 | 153 | 0.239 | 略佳 |
| 新北市 | 337 | 299 | 636 | 208 | 842 | 59 | 178 | 0.279 | 次佳 |
| 臺南市 | 311 | 226 | 537 | 187 | 723 | 20 | 66 | 0.122 | 偏低 |
| 總 計 | 2,137 | 1,768 | 3,905 |  |  | 309 | 923 | 得牌率平均值為0.236 |

**表三、臺南市參加108年全國運動會主流運動(獎牌數+15)獲獎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運動種類 | 108年全運會金牌數 | 本市參加人數 | 本市選手獲獎情形 | 備 註(獲金牌選手) |
| 男 | 女 | 合計 | 男子 | 女子 | 金牌 | 銀牌 | 銅牌 |
| 田徑 | 23 | 23 | 46 | 27 | 25 | 1 | 2 | 3 | 男子十項運動 |
| 游泳 | 20 | 20 | 40 | 19 | 13 | 0 | 1 | 2 |  |
| 射擊 | 12 | 9 | 23 | 15 | 7 | 0 | 0 | 0 | 僅一位獲第七 |
| 2項混合 |
| 角力 | 12 | 6 | 18 | 9 | 4 | 0 | 0 | 0 |  |
| 跆拳道 | 10 | 10 | 20 | 15 | 15 | 1 | 1 | 2 | 對打+75kg馬婷霞 |
| 體操 | 韻律 | 0 | 3 | 17 | 0 | 12 | 0 | 0 | 2 |  |
| 競技 | 8 | 6 | 4 | 0 | 0 | 0 | 0 |
| 自由車 | 10 | 8 | 18 | 11 | 4 | 0 | 0 | 0 |  |
| 拳 擊 | 10 | 5 | 15 | 5 | 0 | 0 | 0 | 0 |  |
| 划 船 | 9 | 7 | 16 | 19 | 10 | 1 | 3 | 4 | 雙人單槳方正儒 賴胤丞 |
| 輕 艇 | 11 | 9 | 20 | 26 | 27 | 1 | 1 | 1 | 劉妍亭傳統舟艇首次舉辦，男女各19人 |
| 武 術 | 9 | 6 | 15 | 11 | 5 | 1 | 0 | 0 | 曾子菁套路長拳 |
| 帆 船 | 6 | 6 | 12 | 19 | 16 | 1 | 1 | 1 | 郭馥葳女子帆船風浪板RS：One型 |
| 12項 | 141 | 119 | 260 | 180 | 138 | 6 | 9 | 15 |  |

**表四、臺南市參加108年全國運動會團體球類項目參賽成績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項目 | 金牌 | 銀牌 | 銅牌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第八 | 備註 |
| 106年成績 |
| 1籃球(奧) |  | 女籃 |  |  |  |  |  |  | 男子未取得資格 |
| 上屆女子第七名 |
| 2足球(奧) |  |  |  | 男子 |  |  |  |  | 女子隊未組訓 |
| 男子隊獲亞軍 |
| 3橄欖球(奧) |  |  |  | 男子 |  |  |  |  | 第三名 |
| 4排球(奧) |  |  |  | 男子 |  |  |  | 女子 | 男子隊第七 |
| 女子隊第八 |
| 5水球(奧) |  |  |  | 男子 |  |  |  |  | 女子隊未參賽 |
| 男子隊亞軍 |
| 6棒球(奧) |  |  |  |  |  |  | 男子 |  | 冠 軍 |
| 7卡巴迪(亞) |  |  | 女子 |  |  |  | 男子 |  | 男子隊冠軍 |
| 女子隊冠軍 |
| 8壘球(奧) |  |  |  |  |  |  |  |  | 僅取前六名 |
| 未列成績 |
| 9曲棍球(奧) | 臺南市沒有委員會，沒有單位培訓 |  |
| 10手球(奧) | 臺南市沒有委員會，沒有單位培訓 |  |
| 11藤球(亞) | 有籐球委員會，但未運作也未組訓球隊 | 110年已改組 |

**備註：(奧)代表奧運項目，(亞)表示亞運項目**

臺南市體育總會ＯＯ委員會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菁英培訓計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劃

附件一

一、依據：110年全國運動會菁英培訓計劃辦理。

二、目的：

 (一)以110年全國運動會及奪牌為目標。

 (二)培訓推薦具有優異運動潛能及體育成績優秀表現選手。

三、

(一)實力評估：參考S W O T

 Ｓ（優勢）－例如：上屆成績或現役選手具優勢，客觀評估自己的實力或其他。

 Ｗ（劣勢）－例如：本市選手成績之缺陷或職業問題無法集訓或發展普及或其他。

 Ｏ（機會）－例如：集訓可收之具體成效，具有優質場地或教練團或足以提升競技實力之主、客觀條件或其他。

 Ｔ（威脅）－例如：面對其他縣市選手快速成長或積極在培訓，本市逐漸沒落或其他足以影響成績之原因。

 (二)自我比較:

 1.108年本市成績(名次)，共幾隊(個人項目幾人)參加

 2.110年參賽項目中，預定參加什麼項目?那些選手參加，大約會得什麼成績?

 3.團體的名次:108年的成績缺失在哪裡?改善後110年大概會得什麼成績或名次?

 4.選手實力評估:個人項目列出選手現況成績與上屆前三名成績比較?

 (三)什麼項目的對手大約是誰?或成績大約排名?

 1.上屆獎牌得主?今年可能遭遇對手?

 2.依據客觀成績評估，包括:分、秒、分數、重量、距離等?

 3.團體依據二年內成績表現，或我方之整體戰力評估。

 (四)上屆前三名成績分析比較

 1.108年的成績及比賽過程?

 2.如何擬訂突破108年成績，爭取獎牌或金牌的策劃?

 3.110年如何改變上屆缺失，選出最佳選手?如何培訓?

 (五)、預期目標：

 (一)依據實力評估，本市代表隊大約會得到什麼成績或名次

 (二)參賽的基本效益有哪些?

 (三)參賽110年全運會，對本市該項運動未來發展有何影響或助益。

 (四)在培訓過程會需要什麼支援?

 (五)如何突破困境，達成目標?

四、代表隊產生方式：(另訂附件呈現)(如附件6、7)

 (一)擬訂培訓隊及代表隊選拔或產生辦法，含舉辦時間、地點， 選拔項目或如何培(集)訓選手，訓練要求可納入規範，代表隊產生辦法或儲訓都必須述明 。

 (二)如果是以儲訓方式，仍須訂定儲訓選拔辦法，並請說明儲訓的標準或理由。

 (三)如果是以徵召方式，仍須訂定徵召選拔辦法，說明具備之條件、理由或標準。

 (四)以上組訓方式均須經過單項委員會『選訓小組』通過再進行選拔或徵召選手。

 (五)參加人員必須符合年齡與設籍規定資格，有關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委員會得擬訂專案選拔計畫函請體育處補助。

**\*以上培訓計畫綱要及培訓隊、代表隊選拔辦法均須經過本會輔導委員參與討論通過**

五、培(集)訓方式：全程集中訓練安排?短期集中或分散或僅定期檢測 ?

 (一)全程實施集中訓練

 (二)平時分在原單位場所訓練，委員會規劃短期集中

 (三)全程分佈在原單位訓練，安排檢測日期，成績如果退步或未按計畫課程訓練，依據委員會所訂定罰則處理。

六、訓練內容：培訓(代表)隊全程訓練計畫，分項目標之訓練分期，包括:準備期、訓練期、強化期、比賽期及休養調整期。

各期內容如下:訓練日期、訓練地點、各項訓練內容之比率及參加人員，由教練團協商後訂定，經委員會訓輔小組核定，並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實施。

 (一)準備期：日期?人員?訓練需要準備什麼?質與量必須兼顧

 (二)訓練期：日期?人員?訓練什麼?關鍵時刻，質與量必須兼顧

 (三)強化期：加強訓練的質與量，調整最佳狀態備戰

 (四)比賽期：日期?人員?參賽安排?教練臨場指導安排?訂制時間、地點行程?

 (五)調整(或恢復)期：日期?人員?如何調整休息與恢復?訓練量逐步調整。

**(擬訂訓練計劃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期 程 | 日 期 | 訓練內容 | 人員 | 訓練地點 |
| 準備期 | 3月15日~7月15日每週1.3.5.日?點~?點 | 1體能訓練30%/2技術訓練30%3精神靖育20%/4專項訓練20% | 教練?選手? | 地點及督導人員 |
| 訓練期 | 7月16日~9月30日每週1.3.5.日?點~?點 | 1體能訓練30%/2技術訓練40%3精神靖育10%/4專項訓練20% | 教練?選手? | 地點?及督導人員 |
| 強化期 | 10月1日~10月15日每週1.3.5.日?點~?點 | 1體能訓練20%/2技術訓練40%3精神靖育20%/4專項訓練20% | 教練?選手? | 地點及督導人員 |
| 比賽期 | 10月16~10月21日每週1.3.5.日?點~?點 | 1體能訓練20%/2技術訓練40%3精神靖育30%/4專項訓練10% | 教練?選手? | 地點及督導人員 |
| 休養、調整期 | 10月23日~10月30日每週1.3.5.日?點~?點 | 1體能訓練20%/2技術訓練20%3精神靖育20%/4專項訓練20% | 教練?選手? | 地點及督導人員 |

**十、執行要點**

1. 成立參加110年全運會選訓小組-(遴聘5~7人，必須單數)並訂定組織簡則，述明選訓委員會之職權、任務及任期，原則由主委或總幹事或資深專業人員任召集人(如附件1。)

臺南市體育總會OO委員會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選訓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現 職 | 學、經歷 | 連絡電話 |
| 召集人 |  | 主委或總幹事或資深前輩 |  |  |
| 副召集人 |  |  |  |  |
| 委 員 |  |  |  |  |
| 委 員 |  |  |  |  |
| 委 員 |  |  |  |  |
| 委 員 |  |  |  |  |
| 委 員 |  |  |  |  |
| 執行秘書 | 業務人員 |  |  |  |

1. 擬訂110年全運會代表隊管理辦法-集訓期間、入選後訓練、比賽、生活行為

規範等(附件2)

 (三)建置選手訓練護照-相關資料建立檔案。(依據運動種類不同分為附件3-1-2-3)

 (四)臺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手體能檢測紀錄(附件-4)

 (五)擬訂教練、選手獎金分配辦法-說明帶隊(代表隊)、實際指導教練或各階段獎

 勵之百分比，經教練會議或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簽請主委核准之程序 (附件5)

 (六)入選培訓隊或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必須簽具結書，規範權利義務 (附件8)

 (七)訓練期間得受領費用及參賽補助費，享受權利與應盡義務。

 (八)安排專人處理全運會培訓隊、代表隊集訓公假及報名參賽事宜。(附件7)

 (九)擬訂全程進度管制表，作為執行依據，從參加總會、體育處各項說明會、研討

 會、擬訂計畫綱要、舉辦培訓隊(代表隊)選拔至比賽結束(110年10月21日)

 (如附件8)

 **十一、委員會待援事項**

 (一)教練、選手訓練、比賽期間辦理公假(照實申請，實際投入)

 (二)借用訓練場地(借用單位、時間、人員先協調再發文)

 (三)器材補助(依據項目特性個別需要，申請簡易消耗性申請補助)

 (四)訓練費、參賽交通費申請補助、核銷(注意期限、補助項目、收據及標準)

 (五)規畫移地訓練計畫 (確實需要者專案申請)

 (六)配合報名作業及抽籤等事宜。

**十二、執行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務必在110年3月20日前送總會彙整。

 (二)計畫綱要經核備後，草案二字刪除，以後相關文件均以核定文號作為依據。

 (三)執行後不得任意更改內容，如有變更或調整，必須依程序報請核備後實施。

 (本計畫經陳報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選拔、培訓、比賽所有的紛爭，都必須由委員會負全責，包括:選拔之客觀及

公平性，比賽場地之標準性、聘請裁判之合法性、訓練是否依據核定計畫執行及安全事宜均須由委員會妥善規畫負全責，並依行政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發文，選拔賽均不得項選手收取任何費用。

 (五)該競賽種類或競賽項目，如因報名單位(人數)不足，大會則取消舉辦比賽，本

 會遵照辦理，相關單位(人員)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十三、本計畫綱要草案經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1. **依據**：本簡則依據臺南市體育總會為輔導單項委員會參加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選

手培訓計畫訂定之。

1. **目的：**臺南市體育總會OO委員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全國賽事，提供培訓相關

協助，厚植競技實力，代表本市爭取最佳成績，特設置臺南市體育總會OO

 委員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臺南市OO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及遴選機制。

 （二）審查臺南市OO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四）處理臺南市OO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訓練申訴相關事宜。

 （五）審查臺南市OO代表隊培訓計畫（含經費需求等）。

 （六）督導臺南市OO代表隊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七）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四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1. 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推

薦，並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臺南市體育總會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成員包括下列人員：

 1.專項運動資深教練、裁判 2.曾任本市代表隊隊、職員。

 3.本市代表隊退役選手 4.體育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主任委員同，委員聘任、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委員會議

 通過，並報臺南市體育總會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

 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應邀請臺南市體育處及臺南市體育總會派人列席。

**六、決議事項：**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經主任委員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臺

 南市體育總會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臺南市體育總會 OO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出席會議或協助督訓由委員會支付出席費或交通費 **八、本組織簡則經主任委員通過，報請臺南市體育總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訓輔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現職 | 學經歷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 行秘 書 |  |  |  |  |

**附件2**

**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

**第一條 目的**：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培（集）訓制度、

 發揮集訓功能、提昇訓練績效，爭取110年全國運動會比賽佳績，特訂

 定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經本會選拔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定之教練、選手(含陪練員)。

**第三條 人員報到**：

1. 參加培(集)訓隊之教練、選手應按規定時間內，向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否則

取消培（集）訓資格。

1. 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報到時，應盡速通知有關單位，必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否則取消培(集)訓資格。

**第四條 訓練實施：**

 一、教練人員:

 1.訓練期間，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並按月提報訓練報告。

 2.完成全程計畫任務二週內，須提交訓練績效報告(含體能、技術、精神表現

 及參賽紀錄）彙整送委員會備查。

 二、選手：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每日記載訓練日誌及訓練心得供查核。

**第五條 生活管理**

 一、所有人員應遵守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二、教練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合度，對於選手之生活

 與學業切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

 三、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不得製造謠言破壞和諧之行為，並服從

 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第六條 請假**

 一、有下列情形者給予公假：

 (一)代表國家或本會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者。

 (二)經本會核定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或比賽者。

 (三)經核定參加所屬單位重要考試、測驗、活動或講習會者。

 (四)經核定參加相關培訓(代表)隊會議。

 (五)經本會同意比照公假方式處理之特殊賽、事。

 二、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

 三、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

 四、因結婚者給婚假。

 五、直系親屬、二等親系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

 六、給假規定：

 (一)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核准後，方得離營。

 (二)公假需由所屬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以下簡稱單項協會）提具相關資

 料送本會核定後，方得離營。

 (三)七日以上事（含病、婚、喪）假，應由教練、選手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報請

 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定後給假。

 (四)七日以內之事（含病、婚、喪）假，得由本會核准後同意比照給假。

 七、教練人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己滿仍未返回參加集訓者，以曠職論。

 八、曠職人員按日扣除薪資，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曠職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七條 獎勵**

一、訓練成果優異，比賽成績符合獎勵條件者，由本會依規定辦理敘獎。

 二、教練人員在訓練期間負責盡職，經評定效果卓著者，得由本會或轉知主管單位

 酌予獎勵。

 三、選手在訓練期間成績顯著進步、或如期達成預定目標，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者

 得由教練提報，經本會轉知所屬單位酌予獎勵。

**第八條 罰則**

一、教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

 聘約：

 (一)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集）訓者。

 (二)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致訓練績效不彰者。

 (三)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四)無故不參加主管單位所舉辦之講習會、相關培（集）訓會議或活動者。

 (五)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六)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七)在外兼職影響訓練者。

 (八)選手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負

 責輔導之教練需受連帶處分。

 二、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訓處分：

 (一)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參加培（集）訓者。

 (二)參加選拔獲選本會代表隊，無故放棄代表參賽或中途棄賽未完成比賽。

 (三)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

 (四)無故不參加本會或主管單位安排之各項訓練或檢測者。

 (五)於培（集）訓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六)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

 (七)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八)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九)在外兼職影響訓練者。

 三、有關解聘、退訓之處分，應由本會報請臺南市體育總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情節

 重大者得由本會即時辦理，或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後，按會議決議辦理

 四、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得停止下列一切權益：

 (一)喪失爾後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

 (二)暫停或禁止參加本會及全國性以上比賽或擔任教練。

 (三)暫停或禁止參加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練。

 (四)函請相關單位取消優待權益（包括取消升學輔導、及專任教練資格等）

 (五)尚於服兵役期間遭退訓者，立即辦理歸建。

**第九條 附則**

 一、教練人員、選手應全力配合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定之督（輔）導相關人員執行考

 核、輔導、支援等作業，不得抗拒。

 二、教練人員有正當理由，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認可，轉請主管單

 位審議後簽請辭職。未獲核准辭職前，教練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

 三、選手有正當理由，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總教練陳送本會認可，轉請

 臺南市體育總會審議後簽請退訓。未核准退訓前仍應遵照訓練計畫接受訓練。

 四、培（集）訓有關會議應由總教練彙整分析相關問題，代表出席報告如有不可抗

 拒因素無法出席時，應事先請假，並委託適當教練人員代表出席。

 五、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不得擅自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或利用網路宣傳，應統由

 負責教練（或總教練）彙整後提報本會轉請主管單位尋求解決。

 六、教練人員、選手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適時處分，並函請

 相關單位配合議處。

 七、本要點未能規範相關規定時，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另訂管理辦法執行之。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附件3-1 臺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訓練護照(正面)**

 **單位： 委員會**(客觀標準運動種類)

|  |  |  |  |
| --- | --- | --- | --- |
| 中 文 |  | 英 文 |  |
| 身分證字號 |  | 護照號碼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血 型 |  |
| 身 高 | 公分 | 體 重 | 公斤 |
| 現 職 |  | 就讀學校 |  |
| 手 機 |  | 入學年份 | 年 月 |
| 監 護 人 |  | 電 話 |  |
| 啟蒙教練 |  | 現任教練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家庭成員 | 父  | 母： | 兄 | 弟 | 姊 | 妹 |
| 身高/年齡 | / | / | / | / | / | / |
| 家庭背景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父母親具特殊身份(身心障礙、新住民)□單親家庭□清寒家庭 □原住民( 族) □其他( ) |
| 家庭簡述 |  |
| **年度(106.10~109.12)參加國內、外比賽成績紀錄** |
| 日 期 | 參加國內外杯賽名稱/地點 | 參加項目或量級 | 所獲成績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2臺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訓練護照(正面)**

 **單位： 委員會**(非客觀運動種類)

|  |  |  |  |
| --- | --- | --- | --- |
| 選手姓名 |  | 英 文 |  |
| 身分證字號 |  | 護照號碼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血 型 |  |
| 身 高 | 公分 | 體 重 | 公斤 |
| 現 職 |  | 就讀學校 |  |
| 手 機 |  | 入學年份 | 年 月 |
| 監 護 人 |  | 電 話 |  |
| 啟蒙教練 |  | 現任教練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家庭成員 | 父 | 母 | 兄 | 弟 | 姊 | 妹 |
| 身高/年齡 | / | / | / | / |  |  |
| 家庭背景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父母親具特殊身份(身心障礙、新住民)□單親家庭□清寒家庭 □原住民( 族) □其他( ) |
| 家庭簡述 |  |
| **年度(106.10~109.12)參加國內、外比賽成績紀錄** |
| 日 期 | 參加國內、外杯賽比賽名稱 | 參賽項目(搭擋選手) | 成績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3 臺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訓練護照(正面)**

 **單位： 委員會**(團體(球類)運動種類)

|  |  |  |  |
| --- | --- | --- | --- |
| 中 文 |  | 英 文 |  |
| 身分證字號 |  | 護照號碼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血 型 |  |
| 身 高 | 公分 | 體 重 | 公斤 |
| 現 職 |  | 就讀學校 |  |
| 手 機 |  | 入學年份 | 年 月 |
| 監 護 人 |  | 電 話 |  |
| 啟蒙教練 |  | 現任教練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家庭成員 | 父  | 母： | 兄 | 弟 | 姊 | 妹 |
| 身高/年齡 | / | / | / | / | / | / |
| 家庭背景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父母親具特殊身份(身心障礙、新住民)□單親家庭□清寒家庭 □原住民( 族) □其他( ) |
| 家庭簡述 |  |
| **年度(106.10~109.12)參加國內、外比賽成績紀錄** |
| 日 期 | 參加國內外杯賽名稱 | 職司位置 | 出賽場次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臺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手體能檢測紀錄(背面通用)**

 **受測者:**

|  |  |  |  |  |
| --- | --- | --- | --- | --- |
| 檢測項目 | 第1次檢測 | 第2次檢測 | 第3次檢測 | 備註 |
| 受測日期 | (成績) | 受測日期 | (成績) | 受測日期 | (成績) |
| 30M |  | 秒 |  | 秒 |  | 秒 |  |
| 60M |  | 秒 |  | 秒 |  | 秒 |  |
| 100M |  | 秒 |  | 秒 |  | 秒 |  |
| 200M |  | 秒 |  | 秒 |  | 秒 |  |
| 節奏跑 |  | 級 |  | 級 |  | 級 |  |
| 15分鐘跑 |  | M |  | M |  | M |  |
| 1,500M |  | 分 秒 |  | 分 秒 |  | 分 秒 |  |
| 3,000M |  | 分 秒 |  | 分 秒 |  | 分 秒 |  |
| 20秒引體向上 |  | 次 |  | 次 |  | 次 |  |
| 60秒仰臥起坐 |  | 次 |  | 次 |  | 次 |  |
| 30秒伏地挺身 |  | 次 |  | 次 |  | 次 |  |
| 10公尺折返跑 |  | 秒 |  | 秒 |  | 秒 |  |
| 20秒直立轉體 |  | 次 |  | 次 |  | 次 |  |
| 立定垂直跳 |  | M |  | M |  | M |  |
| 最大肌力(臥推) |  | KG次 |  | KG次 |  | KG 次 |  |
| 最大肌力(蹲舉) |  | KG次 |  | KG次 |  | KG 次 |  |
| 檢測項目，可按一般性體能及專項體能並視各委員會項目特性調整增減 |
| 選手歷年受傷與治療紀錄 |
| 日 期 | 地 點 | 受傷部位/原因 | 處理過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代表隊教練獎金分配辦法**

一、依據：

二、目的：為實質鼓勵各階段培訓(代表)隊教練，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獎勵為

 原則，特訂定此辦法。

三、對象：獲獎選手之各階段教練，經本委員會認定對獲獎選手有直接幫助者，包括:

 (一)啟蒙教練：為最初發掘與引導訓練獲得國際比賽獎項選手之 初始第一年教導

 的教練，時間超過 6個月者稱之，此一名單由選手於參賽前自行

 填報，教練人數以 2人為限

 (二)階段教練：負責獲獎選手運動訓練指導工作，其時間介於啟蒙與獲獎間之各

 階段教練稱之，其接受該教練訓練時間應持續在半年以上，其間

 斷時間不得累計，則始得稱為階段性教練，階段性教練須具備C

 /Ｂ級以上教練資格，此名單由選手於參賽前自行填報。

1. 指導教練：負責該獲獎選手比賽期間及賽前集訓之訓練指導工作者稱之為指

 導教練（含助理教練），此一名單由選手與協會共同提列，而以委

 員會提列名單為主，選手提列名單為輔。

四、獎金分配比例：各階段教練績效獎金以體育處頒發獎勵金為主，分配比例如下：

 (一)啟蒙教練獎勵金：為本次獎勵金全數之 20%，由表列之教練平均發給。
 (二)階段教練獎勵金：為本次獎勵金全數之 55%，由表列之教練平均發給。
 (三)指導教練獎勵金：為本次獎勵金全數之 30%，其中主要負責訓練獲獎選手

 或團體之教練20%，助理教練10%。

|  |
| --- |
|  |
|  |

五、分配比率(參考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種類區分 | 主管單位核定之代表隊教練 | 實際指導獲獎選手6個月以上之階段教練 | 最初發掘與引導訓練獲獎項之選手(+6個月) | 備 註 |
| 個人項目 | 50% | 30% | 20% | 如代表隊名額受限，無法列名，則可另訂比率，必須實際指導訓練之教練 |
| 團隊項目 | 50% | 30% | 20% | 比率依特性調整，必須經由選訓委員會同意 |
| 混合項目 | 50% | 30% | 20% | 共同獲獎之選手，雙方教練均適用 |

六、相關規定(委員會得依照實際需求訂定)

 (一)啟蒙教練：1.具備證照2.實際指導6個月以上3.帶隊比賽成績?

 (二)階段教練：1.具備證照2.實際指導6個月以上3.帶隊比賽成績?

 (三)代表隊指導教練

 1.須具備B級以上教練證照。

 2.培訓期間之任職態度精神及與委員會配合度之要求。

 3.擬訂訓練計畫之要求及是否落實執行訓練。

 4.撰述具體培訓成果及階段檢測詳實數據。

 5.培(及)訓及比賽期間是否盡責管理、臨場指導。

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會議(或教練會議)通過，簽請主任委員同意並報請臺南

 市體育總會核定實施後，修正時亦同。

**附件6 110年臺南市全國運動會 代表隊選拔辦法(草案)**

一、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10年 月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字號辦理。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對舉辦培訓或比賽，有協助或提供場地設施、設備之單位。

五、選手資格：

　 (一)戶籍規定：於本市區域內設籍，連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0年10月21日止，戶籍無遷出紀錄者，(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年9月3日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據110年全運會籌備處針對各運動種類規定訂定。

　　(三)報名辦法：培訓隊或代表隊參加選拔賽，由委員會自訂。

六、選拔對象

 (一)選手產生方式

 1、報名方式：個人項目自由報名，團隊種類自由組隊報名。

 2、產生資格或方式：

(1)團隊種類

A.依比賽成績(或名次)定人數(冠軍?人、亞軍?人、季軍?人或…)，由教練

 提名，經選訓小組通過。

B.由冠軍隊教練全權自組培訓隊或代表隊，名單必須經由選訓小組通過。

C.授權由選訓小組遴選組成培訓隊及代表隊。

(2)個人項目

 A.以一次比賽成績及報名人數決定。

 B.依據多次比賽成績積分定排序，再依據報名人數決定。

 C.依據報名人數，在多次比賽逐次決定。(例如可報名10人，第一、二次比賽各錄取前四人，剩兩名額由教練提名，述明原因經選訓小組通過)

 3、具潛力選手有培植需要，必須述明具體條件及數據。

 (二)教練產生方式

 1、如係指定總教練，並授權籌組教練團，必須述明理由及教練過去帶隊具體績效。

2、如以過去帶隊成績換算積分，排列順序產生，應提賽會積分排名辦法。

3、如以入選選手最多或積分最佳產生教練，應在產生辦法述明。

4、如因受教練名額限制，代表隊教練必須負起其他選手之比賽指導。

七、選拔辦法：選拔辦法必須明訂賽制及比賽方式。

八、教練產生方式：以指定徵召人選或賽會積分產生或其他方式，都必須經由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並函送本會核備。

九、申訴方式：委員會針對110年全運會培訓、代表隊產生辦法，必須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為原則，如有申訴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

十、規定程序：

　　(一)代表隊名單經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提交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

 (二)入選培訓隊或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必須簽具切結書，述明權責義務及獎懲條文。

(三)教練未能善盡訓練與生活管理之職，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負連帶責任。

 (四)教練、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委員會召開選訓小

 組會議審議，決定懲處方式：

 (1)教練、選手拒簽培訓切結書者。

(2)未有特殊理由，藉故不配合培（集）訓及參賽相關事宜者。

(3)行為不檢或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及代表隊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4)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5)培訓後成績退步，已無奪取獎牌實力或無培訓之必要者。

(6)拒絕接受體能或技術檢測者。

(7)其他有違委員會要求之情事者。

(8)訓練期間缺席太多(委員會自訂標準)，影響團隊整體之訓練。

十一、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7110年臺南市全國運動會 代表隊徵召（遴選）辦法(草案)**

一、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10年 月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字號辦理。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對舉辦培訓或比賽，有協助或提供場地設施、設備之單位。

五、選手資格：

　 (一)戶籍規定：於本市區域內設籍，連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0年10月21日止，戶籍無遷出紀錄者，(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年9月3日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據110年全運會籌備處針對各運動種類規定訂定。

　　(三)報名辦法：各階段報名時程，請委員會負起全責配合體育處辦理。

六、徵召對象

 (一)選手

 1、徵召人數：需要幾個項目，多少人?

 2、成績或標準：訂定徵召選手之資格。

 3、具潛力選手有培植需要，必須述明具體條件及數據。

 (二)教練產生方式

 1、如係指定總教練，並授權籌組教練團，必須述明理由及教練過去帶隊具體績效。

2、如以過去帶隊成績換算積分，排列順序產生，應提賽會積分排名辦法。

3、如以入選選手最多或積分最佳產生教練，應在產生辦法述明。

4、如因受教練名額限制，代表隊教練必須負起其他選手之比賽指導。

七、徵召項目及評分規則或選拔辦法：

八、教練產生方式：以指定徵招人選或賽會積分產生或其他方式，都必須經由委員會選訓小

 組審查通過並函送本會核備。

九、申訴方式：委員會針對110年全運會培訓、代表隊產生辦法，必須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為原則，如有申訴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

十、規定程序：

　　(一)代表隊名單經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提交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

 (二)入選培訓隊或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必須簽具切結書，述明權責義務及獎懲條文。

(三)教練未能善盡訓練與生活管理之職，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負連帶責任。

 (四)教練、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委員會召開選訓小

 組會議審議，決定懲處方式：

 (1)教練、選手拒簽培訓切結書者。

(2)未有特殊理由，藉故不配合培（集）訓及參賽相關事宜者。

(3)行為不檢或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及代表隊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4)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5)培訓後成績退步，已無奪取獎牌實力或無培訓之必要者。

(6)拒絕接受體能或技術檢測者。

(7)其他有違委員會要求之情事者。

(8)訓練期間缺席太多(委員會自訂標準)，影響團隊整體之訓練。

十一、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8**

**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集訓規定**

**教練、選手具結書(參考範例)**

 本人 經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徵召(儲訓或選拔)入選臺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或選手)，培(集)訓與比賽期間，本人願意恪遵 委員會所訂選、訓、賽計畫規定，全心投入訓練與比賽，為家鄉爭取榮譽，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人願無異議接受處罰，為表示本人熱忱參與及服從負責之決心，在自由意願下，特立此書

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簽署日期：109年 月 日

 (各單位可視實際需求增減內容)

**附件9 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參加110年全運會培(集)訓人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名 | 現職(或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 參賽項目 | 備註(電話) |
| 總教練 |  |  |  |  |
| 教 練 |  |  |  |  |
| 教 練 |  |  |  |  |
| 選 手 |  |  |  |  |
| 選 手 |  |  |  |  |
| 選 手 |  |  |  |  |
| 選 手 |  |  |  |  |
| 選 手 |  |  |  |  |
| 選 手 |  |  |  |  |
| 選 手 |  |  |  |  |
| 選 手 |  |  |  |  |
| 選 手 |  |  |  |  |
| 選 手 |  |  |  |  |
| 選 手 |  |  |  |  |
| 選 手 |  |  |  |  |
| 選 手 |  |  |  |  |
| 選 手 |  |  |  |  |
| 選 手 |  |  |  |  |
| 選 手 |  |  |  |  |
| 選 手 |  |  |  |  |
| 選 手 |  |  |  |  |
| 選 手 |  |  |  |  |

 **附件10臺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各階段重點工作進度表(參考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工作內容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 參加110年全運會議 |  | 2/4 |  |  |  |  |  |  |  |  |  |
| 擬訂計畫會議 |  |  | 3/14 |  |  |  |  |  |  |  |  |
| 召開第一次選訓會議 |  |  | 3/17 |  |  |  |  |  |  |  |  |
| 培訓選拔賽 |  |  |  | 4/2~5 |  |  |  |  |  |  |  |
| 展開分站培訓 |  |  |  |  | 4/20 |  |  |  |  |  |  |
| 110年全運資格賽選拔 |  |  |  |  | 5/26~27 |  |  |  |  |  |  |
| 參加全運會資格賽 |  |  |  |  |  | 6/20 |  |  |  |  |  |
| 專項體能第1次檢測 |  |  |  |  |  | 6/30 |  |  |  |  |  |
| 參加代表團總集訓 |  |  |  |  |  |  | 總集訓7/15~10/15 |  |
| 召開第2次選訓會議 |  |  |  |  |  |  | 7/20 |  |  |  |  |
| 規劃移地訓練計畫 |  |  |  |  |  |  |  | 8/2~10 |  |  |  |
| 專項體能第2次檢測 |  |  |  |  |  |  |  | 8/11 |  |  |  |
| 決選全運會代表隊 |  |  |  |  |  |  |  | 8/15 |  |  |  |
| 提報正式名單辦理報名 |  |  |  |  |  |  |  | 8.22 |  |  |  |
| 召開第3次選訓會議 |  |  |  |  |  |  |  |  | 9/4 |  |  |
| 專項體能第3次檢測 |  |  |  |  |  |  |  |  | 9/8 |  |  |
| 出發新北市 |  |  |  |  |  |  |  |  |  | 10/14 |  |
| 個人賽 |  |  |  |  |  |  |  |  |  | 10/16~18 |  |
| 團體賽 |  |  |  |  |  |  |  |  |  | 10/19~21 |  |
| 完成任務勝利凱歸 |  |  |  |  |  |  |  |  |  | 10/22 |  |

工作內容及進度，可依據培訓計畫之重要事項擬定，包括:選訓小組會議、培訓選拔、訓練安排、檢測日期、代表隊選拔及資格賽、正式比賽日期等重要資訊。